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7 层 709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 议案一

# 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签订《抵押协议书》暨涉及关联交易

各位股东：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自2006年开始，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存在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合作期间，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为公司累计向公司供应增速机、电控系统、主机架、偏航驱动器、变桨驱动器轮毂等各类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为妥善解决双方合作中产生的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提供产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问题及公司对拖欠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货款的支付问题，消除阻碍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公司与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签订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货款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确认，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应承担损失赔偿金额412,800,000元（人民币，下同）；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拖欠乙方货款1,309,118,547.75元，在冲抵损失赔偿金412,800,000元后，剩余896,318,547.75元，对于这部分剩余货款，公司承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该备忘录于2017年6月29日经公司及大连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累计偿付554,275,220.00元。对于剩余342,043,327.75元，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票面总金额共计342,043,327.75元的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拟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二、抵押资产的评估情况

为保障双方利益，本次抵押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1号、众华评报字[2018]第2号评估报告，集团公司、内蒙古公司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221,881,409.71元、110,792,170.00元，合计332,673,579.71元。

### 三、《抵押协议书》主要内容

#### 1、抵押财产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资产类型	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价值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	存货	300,233,494.48	221,881,409.71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包头	长期资产	89,954,718.96	110,792,170.00
合计			390,188,213.44	332,673,579.71

#### 2、担保债权范围：

- (1)、被拒绝付款的汇票票面金额；
- (2)、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期限到期日起至本协议书项下公司拖欠成套公司货款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
- (3)、成套公司为行使追索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4)、成套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其它经济损失。

#### 3、抵押权期限

自协议书约定的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全部履行完兑付（或赔偿）义务或成套公司实现本协议书项下担保债权止。

#### 4、抵押财产的管理和经营

公司保证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抵押物或项目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次抵押事宜，公司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充分授权。抵押期间，未经成套公司同意，公司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抵押物或擅自转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如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公司应当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本协议书项下成套公司的担保债权未得到清偿前，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公司承担责任并负责立即补足。公司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协议书的履行提供必要的企业资料及抵押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保证不向成套公司做虚假的或误导性的陈述，成套公司一旦发现公司违反上述约定，均可随时追究公司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 5、抵押登记

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到抵押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项下成套公司担保债权全部得以实现的，双方应在成套公司担保债权全部得以实现之日起三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或解除）手续。

#### 6、抵押权的实现：

成套公司对公司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在汇票到期日前如遇公司破产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在汇票到期时遭拒绝付款，成套公司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部分，成套公司仍有权向公司追偿。

#### 四、《抵押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抵押协议书》的签署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抵押协议书》的影响

此抵押事项是公司为了履行付款义务，对所出具的商业汇票按期兑付提供担保的一项增信行为，将更好的维护供应商合作关系。公司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商票到期兑付义务。如公司不能履行兑付义务，有可能面临上述抵押财产被成套公司处置的风险。

公司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协议书》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 抵押协议书

抵押权人（以下称甲方）：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抵押人（以下称乙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自 2006 年开始合作，根据乙方的需求，甲方在合作期间进行了大批量供货，已累计向乙方供应增速机、电控系统、主机架、偏航驱动器、变桨驱动器轮毂等各类风电机组核心部件。

2、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备忘录中约定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乙方共拖欠甲方的货款 896,318,547.75 元（指人民币，下同），且双方确认全部具备支付条件无任何其他拒付理由；对于该部分欠款乙方承诺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3、为偿还上述欠款，乙方及其子公司向甲方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342,043,327.75 元，具体信息如下：

开票人或背书人	被背书人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710003067020171 222141483313	50,000,000.00	2017-12-22	2018-4-3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710003067020171 222141483305	150,000,000.00	2017-12-22	2018-5-3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710003067020171 222141483330	70,000,000.00	2017-12-22	2018-6-21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710003067020171 222141483321	30,000,000.00	2017-12-22	2018-6-2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747	43,327.75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353	5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474	5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499	1,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595	1,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337	1,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579	1,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458	1,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626	1,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423	1,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388	1,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064	2,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110	2,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193	2,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072	2,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048	2,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984	3,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30822202707520171 229144886056	3,000,000.00	2017-12-29	2018-6-30
合计			342,043,327.75		

4、鉴于甲方的资金需求，甲方拟将上述 342,043,327.75 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质押或转让。

为确保乙方向甲方开具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后，乙方能够及时足额兑付，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相关财产作抵押为其履行兑付义务提供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抵押财产：**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资产类型	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价值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	存货	300,233,494.48	221,881,409.71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包头	长期资产	89,954,718.96	110,792,170.00
<b>合计</b>			<b>390,188,213.44</b>	<b>332,673,579.71</b>

**第二条 担保债权范围：**乙方所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汇票到期日前如遇乙方破产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在汇票到期时甲方遭拒绝付款，甲方可对乙方行使票据追索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的下列金额及费用（以下统称为担保债权）：

- 1、被拒绝付款的汇票票面金额；
- 2、汇票票面金额自票据开具之日之日起至本协议书项下乙方兑付全部票面金额日止的逾期利息；
- 3、甲方为行使追索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4、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它经济损失。

**第三条 抵押权期限：**自本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全部履行完兑付（或赔偿）义务或甲方实现本协议书项下担保债权止。

**第四条 抵押财产的管理和经营：**乙方保证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抵押物或项目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次抵押事宜，乙方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充分授权。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抵押物或擅自转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如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乙方应当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本协议书项下甲方的担保债权未得到清偿前，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

负责立即补足。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协议书的履行提供必要的企业资料及抵押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保证不向甲方做虚假的或误导性的陈述，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均可随时追究乙方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登记：**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共同到抵押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项下甲方担保债权全部得以实现的，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担保债权全部得以实现之日起三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或解除）手续。

**第六条 抵押权的实现：**甲方对乙方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在汇票到期日前如遇乙方破产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在汇票到期时甲方遭拒绝付款，甲方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乙方应恪守信用，在汇票到期日前如遇乙方破产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在汇票到期时甲方遭拒绝付款，甲方有权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来实现抵押权。

**第八条** 在签订本协议前，协议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